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5年6月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41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5年6月4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	焦作市中站区经开区纬三路南、经三路东	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生产线，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二期、三期生产规模分别为2000t/a、3000t/a、5000t/a，三期工程均副产氯化铵。	1、废气：工程有组织废气包括高纯复合氧化锆主生产线废气，回收氯化铵生产线废气。其中，高纯复合氧化锆主生产线废气包括物料溶解废气、共沉淀及半水热陈化废气、压滤废气、烘干窑预热烘干废气、烘干窑冷却过程废气、物料倒钵废气、煅烧窑预热煅烧废气、煅烧窑冷却废气、物料周转废气、喷雾造粒筛分收料废气、气流粉碎收料废气、包装收料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回收氯化铵生产线废气包括pH调节废气，振动流化床干燥废气，冷凝装置不凝气、成品料仓暂存废气，氯化铵包装废气以及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真空上料废气、生产过程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废气。 ①物料溶解废气、pH调节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染因子为HCl，采用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HCl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HCl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共沉淀反应和半水热陈化废气、压滤废气和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染因子为HCl，采用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NH_3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NH_3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烘干窑预热和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NH_3、HCl、颗粒物、SO_2、NO_X，采用低氮燃烧器+两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煅烧窑预热和煅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_X，采用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SCR脱硝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NH_3、HCl、颗粒物、SO_2、NO_X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SO_2、NO_X可以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排放限值要求。 ④烘干窑冷却废气和煅烧窑冷却废气污染因子为 NH_3、HCl、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颗粒物、锆及其化合物、NH_3、HCl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⑤烘干后物料倒钵废气、煅烧后物料周转废气、喷雾造粒收料后废气、气流粉碎收料废气和包装收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颗粒物、锆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⑥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排放限值要求。 ⑦振动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 NH_3、HCl、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装置+酸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冷凝装置不凝气与振动干燥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水喷淋装置+酸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成品料仓平衡口废气和包装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颗粒物、NH_3、HCl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⑥无组织排放废气：针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合理设置集气装置及风量，提高集气效率；氨水和盐酸大小呼吸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内处理；洁净车间设置循环风净化系统；原料采用带收料系统的自动上料装置进行上料；加强厂界绿化；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化验废水、酸液喷淋装置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能力为 35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冷却水外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凝水 RO 装置外排水等清净下水一并由总排口排放。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标准以及中站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大沙河。 3、固废：项目固废包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吨包、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过滤器产生的收集尘，除铁器收集的磁性杂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 PP 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其中，废吨包、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磁性杂质由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泥由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建材厂综合利用；收集尘外售给维纳科技用于生产低品质产品；废 PP 棉、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厂家更换后直接运走，不在厂内存放；废滤袋由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废滤布、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内衬袋，化验室产生的化验试剂，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SCR 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制冷装置产生的废制冷剂，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油桶、压滤洗涤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膜，RO 装置清洗过程产生的废酸液和废碱液，分别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并安全处置。此外，溶解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杂质，沉降过滤装置产生的沉泥作为需鉴定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按其鉴定后的固废性质进行处置。 4、噪声：高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氨水、盐酸、压滤洗涤废水和喷淋废水、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等风险物质，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结合项目风险识别，评价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氨水储罐发生泄漏，挥发出来的氨气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盐酸储罐发生泄漏，挥发出来的 HCl 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	

						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地下水：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模拟预测结果可知，在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状况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在做好地下水水质监测以及事故应急方案的情形下，坚持对特征因子的定期监测，对污染事故进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消除的。 7、土壤：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完成后对厂区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会改变土壤的背景值。本项目通过采取“源头防控、过程控制、跟踪监测”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影响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现象，进一步减轻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